慈溪市科技进步企业奖励补助实施细则

1. **奖励补助对象**

根据《慈溪市科技进步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认定的市科技进步企业。

**二、奖励补助标准**

当年认定的市科技进步企业，依据认定立项指标核定得分情况，择优认定并资助5万元。认定次年依据进步评价指标核定得分情况，择优再资助10万元。

**三、奖励补助程序**

市科技局把拟认定的市科技进步企业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对其资料进行完整性、合规性审核后确定经费安排。再由市科技局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其官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，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，联合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文件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原有慈溪市“雏鹰”企业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不享受该项政策。